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899,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899,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谢艾玲和韦香怡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股东代表王金凤和谢艾玲律师负责计票，

股东代表蔡红和韦香怡律师负责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陈德权、张志凤因出差请假，未能参加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794,611	99.8426	105,238	0.157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6,794,611	99.8426	105,238	0.157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6,794,611	99.8426	105,238	0.157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6,794,611	99.8426	105,238	0.15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249,891	98.8750	105,238	1.12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249,891	98.8750	105,238	1.12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艾玲、韦香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